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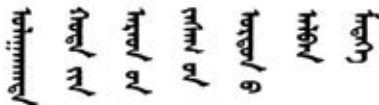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ᠤᠯᠠ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7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行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2 赤峰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政策解读

17 《赤峰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解读

19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20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落实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3〕1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直驻赤各单位：  
现将《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36号），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激励创造、严格保护和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重点，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5000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5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万人拥有量0.5件；培育1个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稳定在6亿元以上。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到2035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式更加科学，激励创新创业作用充分发挥，对外开放格局全面形成，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 三、重点工作

#### (一) 构建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1. 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的扶持、引导和培育、激励作用，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2.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开展商标申请注册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商标品牌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工作，推动全市农村经济品牌化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深入贯彻知识产权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对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贯标认证指导，帮助企业建立既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又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指导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开展专利导航宣传与培训，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帮助企业提前进行专利布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指导中小微企业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体检”及托管服务。建立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教育局）

#### (二)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4.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抽查比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实体市场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不定期组织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新闻出版广电局、农牧局、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局、赤峰海关等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持续落实《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赤峰市、通辽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做好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出版广电局、农牧局、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局、赤峰海关）

5. 提高知识产权调处和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快保护格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仲裁机构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及时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6.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积极引导各旗县区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积极推进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承担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建设和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进“赤峰羊绒”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创建、申报工作；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敖汉小米”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监管工作，加快“喀喇沁氡泉”“喀喇沁山葡萄”“喀喇沁山葡萄酒”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进度，培育申请“赤峰鸡蛋”“赤峰番茄”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机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小学、社区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与区域人才对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开展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培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

### （三）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8.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快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融入科技创新、产业规划、企业发展战略全流程，完善担保评估机制，推动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评估费、担保费资助工作。（市金融办、赤峰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

9.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站建设，拓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辐射范围，进一步提升全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率。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加强平台代理机构治理，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按照《商标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打击侵犯“赤峰小米”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为。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合力、相互配合的品牌保护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谋划、系统推进，确保建设任务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对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渠道支撑，确保奖励资金兑现。按照市政府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赤峰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保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依法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市场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探索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

（三）加强人才保障。高质量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智库，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赤政发〔2022〕11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赤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赤来赤就业创业，服务“六个赤峰”建设，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一）充分使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和人才引进规模，挖掘可用编制资源，进一步加大选调生申报接收力度，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不低于3500人，其中采取“绿色通道”免笔试直接引进高校毕业生不低于900人。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每年开发各类服务基层岗位不少于3500个。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农村特岗教师、中小企业人才储备等基层服务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就业政策。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三）提升人才专项编制使用效能。设立120个市直单位人才专项事业编，为重点企业引进难以招聘的急需紧缺人才。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企业、旗县区龙头企业，可根据需要提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统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的人才在企业工作三年，期满后可选择列编进入市直事业单位。

（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承担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项

目的单位增设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科研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见习。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规上工业企业、服务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为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社会见习岗位。见习单位须为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见习单位可以为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提供食宿保障。每年全市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0 个。

## 二、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补贴

(六)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和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0 名高校毕业的海外博士、海外硕士(本科须为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安置费。博士按 30 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硕士按 10 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

(七)提高企业扩岗补贴额度。鼓励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赤峰市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每人 20000 元、6000 元、1500 元、1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贴,同时还可按政策要求享受自治区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贴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县财政按照 3:7 比例负担。

(八)解决企业工作生活补贴。对与我市企业(限市属、旗县区属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不含项目生),按照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标准按季度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由毕业生工作企业的工商注册地财政负担。

(九)支持本地购房。在我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赤峰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不含公寓),以实际缴纳契税金额为基准,按照先征后补的原则,可申请最高 2 万元的购房补贴,补贴资金由征收契税的县级财政负担。

(十)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赤峰市域内小微企业,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一)落实灵活就业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在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营销、在线学习服务、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网络直播、移动出行、电子商务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灵活就业创业,对已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 / 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二) 给予贫困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对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在享受其他补贴的同时，再给予每人一次性 2000 元求职补贴。补贴期限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受益地财政负担。

(十三) 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由就业服务部门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其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

###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在赤创业

(十四) 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超出国家规定贴息部分由市、县财政按贷款所在地分级承担。

(十五)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成功创业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六) 资助创业大赛获奖团队。对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 5 年内参加地级市及以上党政部门举办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国家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自治区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市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5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十七) 提供创业服务支撑。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优先安排入驻当地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开业指导、项目推荐等创业服务。按每个创业项目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十八) 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为园区企业输送 30 人以上，与企业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九) 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利用内蒙古东部人才市场、内蒙古自治区招聘会云服务平台、内蒙古东部云人才市场等平台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活动，每年市县两级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不少于 100 场。建设赤峰数智人才大脑，为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提供点对点线上求职招聘服务。各高校成立推动就业专班，集中力量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为在赤高校选派驻校就业服务专员，收集毕业生就业创业意向和发布企业招聘需求。在“12345”热线设立就业专项咨询线路，促进精准对接。

(二十) 实行企业健康体检结果互认。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 6 个月内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已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再要求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

### 五、其他事项

本政策中所指的“高校毕业生”，除政策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为毕业年度及毕业年度前两年内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政策中与我市现有人才、就业创业政策不一致的，按照相同政策不重复原则享受。

本政策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 30 天后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2023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印发《关于盟市生物医药产业规划（方案）制定情况的通报》，要求将保健食品、化妆品纳入医药规划。按照该文件要求，我市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11 号）中的《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进行了相应修订，增加了相关内容，形成了《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修订版）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中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形成了涵盖化学药品、中蒙药、医疗器械和兽用药品的生产体系，现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医药产业核心地区。为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两园三基地一品牌”的产业发展格局，即打造红山、元宝山医药产业园，喀喇沁旗、敖汉旗、林西县中草药基地，创建赤峰医药品牌，全力释放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到 2023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30 亿元，2024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80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110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发展原料药。依托赤峰制药、格林特药业、迪生药业、艾克制药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原料药，重点推进赤峰制药生物发酵类特色原料药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升级改造，推动内蒙古康普药业有限公司原研药仿制产业化项目，内蒙古赤峰柏善医药有限公司乙磺酸尼达尼

布等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华琨生物年产 2500 吨香料、1000 吨特种树脂、2830 吨土霉素下游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二）创新发展化学制剂药。通过“仿创”结合加速化学药新品种生产，推动化学药产业快速发展。依托蒙欣药业、赛林泰等骨干企业，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毒感染等多发疾病领域强化新品研发生产，重点实施万泽仿制药阿司匹林肠溶片产业化项目、赛林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及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仿制药产业化项目、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吲达帕胺片等 20 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研究项目。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三）振兴发展中蒙药。实施振兴中蒙医药行动计划，打造“道地药材种植—中药蒙药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药（蒙药）产业链条。统筹整合中蒙药材资源，重点打造喀喇沁旗、林西县、敖汉旗等中蒙药材现代产业基地。加快荣兴堂、恒光大、弘图药业、蒙缘堂、普康药业、祈蒙药业等企业发展，引导天奇药业、丹龙药业等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立规范的中药饮片加工工艺和产业化标准，提升中蒙医药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自治区级现代化中蒙药生产基地。突出抓好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蒙中药新技术产业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祈蒙药业蒙药配方颗粒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普康药业蒙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内蒙古旭成中药材科技分子中药保健融合项目、内蒙古民荣中药材高标准生态中蒙药材加工仓储物流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3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相关旗县区政府）

（四）全力打造两个核心医药产业园。红山产业园主要围绕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引进化学原料药、制剂和蒙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项目，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55 亿元。元宝山产业园围绕特色医药化工产业，重点引进原研药、兽药、高仿药、医药中间体等企业，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旗县区政府）

（五）全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鼓励赤峰制药、蒙欣药业、普因医药、格林特药业等现有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拳头产品，在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采取传统营销手段与现代营销模式相结合方式，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带动、提高产能利用率。积极发展保健食品及化妆品，支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企业做大做强。依托天奇制药、福纳康等骨干企业，以需求为导向，针对畜源多肽营养食品、富勒烯系列产品等多领域强化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年产值达到 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旗县区政府）

(六) 倾力打造赤峰医药知名品牌。以赤峰现有医药品牌产品为突破口, 加大市场投入力度, 提高医药产品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提升雷蒙欣、天奇、丹龙等医药企业品牌知名度, 扩大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 5 个, 中(蒙)成药品种 20 个以上, 新增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备案产品 200 个以上、蒙药颗粒自治区标准备案品种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相关旗县区政府)

(七) 培育医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推动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建设。到 2025 年, 企业各类研发平台数量达到 35 个, 培育医药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顶层设计, 统筹产业发展, 成立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拓展金融支持手段, 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相结合的专项资金扶持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 积极吸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参与投资初创型企业, 积极建立覆盖医药全链条的资本支持体系。

(三) 强化人才保障。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积极引进国内高科技人才与高水平团队, 加快药学专业学科建设与本土人才培养, 依托科研院校和医疗机构等,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共建技术教育实训基地, 打造技艺精湛的人才队伍。

(四) 跟踪监测评估。持续跟踪关注生物医药前沿动态, 适时调整政策举措和实施重点, 积极开展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的跟踪监测,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强化动态管理, 提高方案实施效果。

附件: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附件

##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组 长:	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齐鑫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兆飞	市应急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左相龙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孟庆辉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云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海峰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桂方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黄聪伟	红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焦庆东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2023年2月23日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3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登记、道路通行、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驱动装置的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普通摩托车。

低速电动车是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用于载客或者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第四条** 电动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电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动车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的安全管理,督促本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车规范停放和消防安全责任;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登记、道路通行、车辆道路停放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生产、销售和质量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和消防救援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消防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者,根据城市承载能力和市民需求合理确定车辆投放数额,

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车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明示产品的性能、规格、标准、合格证、说明书等，为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提供车辆合格证等资证，并告知消费者登记部门和登记时限；不得向消费者作虚假宣传，不得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车。

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时，应当对电动车的性能、规格、标准、合格证、说明书等进行了解，购买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车，并索要销售发票和车辆合格证等资证，及时办理登记。

鼓励电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车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提前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

**第十条** 电动车及其蓄电池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电动车，不得对出厂后的电动车实施下列加装、改装行为：

(一) 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二) 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或者挡风玻璃、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装置；

(三) 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脚踏骑行设备；

(四) 其他妨碍电动车安全性能的加装、改装行为。

**第十二条** 电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台账，维修过程中不得改变车辆外形特征与主要技术参数。

**第十三条** 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车登记之前，可以凭购车凭证临时上道路行驶，逾期未登记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凭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经登记后发放通行号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不予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通行号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临时通行号牌。

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的规定登记。

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购车凭证，发放临时通行号牌；本条例施行之后购买的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不予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临时通行号牌有效期和在农村牧区使用的电动车开始登记的时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申请电动车登记应当在电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向社会公布，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逐步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电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电动自行车、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免费登记。

电动车号牌，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

电动车号牌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领或者补领。

**第十五条** 电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登记：

- (一) 已经登记的电动车更换车身、车架或者因质量原因更换整车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二) 已经登记的电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让登记；
- (三) 已经登记的电动车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货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车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对登记的电动车进行信息采集，实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驾驶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第十八条** 电动车载人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的载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的载人数；
- (二) 电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核定载质量，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

**第十九条** 驾驶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得套用、挪用其他电动车号牌；
- (二) 电动自行车、没有驾驶室的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 (三) 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 (四) 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 (五) 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 (六) 转弯时应当减速慢行，礼让直行车辆和行人，有转向灯，提前开启转向灯；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避让行人；
- (七) 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二轮摩托车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
- (八) 不得追逐竞驶、逆向行驶、斜穿道路；
- (九) 不得吸烟、饮食、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设备；

- (十) 不得牵引或者搭载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 (十一) 醉酒后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 (十二) 饮酒或者醉酒后不得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禁止驾驶拼装和影响安全驾驶的加装、改装电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适应电动车发展要求，合理分配车辆路权，健全完善保障电动车安全畅通的信号、标志和标线等交通设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开发符合电动车特点的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车辆盗抢险。

**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电动车停放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车站、医院、学校、金融保险、商场、集贸市场、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等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建设电动车公共停放设施；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未按规定建设电动车公共停放设施的，其管理者、经营者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电动车公共停放区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共享电动自行车停车站点应当设置停车桩等设施。

电动车驾驶人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按照标志、标线的指示方向停放电动车，不得占用盲道、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在公共建筑内停放。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和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等，应当做好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电动车停放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放行为予以纠正、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车充电设施。鼓励电动车充电运营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接受业主委托，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相关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实施充电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地下车库、疏散救援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乱接电线充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收回车辆，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电动车，并处违法销售电动车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车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的电动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车经营性活动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道路运输等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驾驶逾期未登记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登记,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驾驶临时通行号牌有效期满的电动车或者驾驶本条例施行之后不予登记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载人载物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动车驾驶人、乘坐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有第十二项情形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拼装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报废;驾驶影响安全驾驶的加装、改装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电动车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赤峰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解读

链接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工作，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经济发展，高校毕业生作为最庞大的就业群体，不仅牵一发而动全身，更是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各地防控措施持续升级，各行各业受到冲击，加之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毕业生就业压力不断增大。

年初以来，国家、自治区相继召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题会议，强调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稳就业之首。为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造成的冲击，全国多地出台相关政策力促就业，发挥政策性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的功能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制定出台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对于吸引高校毕业生留赤来赤就业创业将起到推动作用，同时还有利于建立从高层次人才到普通高校毕业生全覆盖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此外，我市近几年来人口流失严重，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市 2020 年较 2019 年常住人口减少 30.5 万，2021 较 2020 年又减少 2 万，如何将人留在赤峰，特别是将高校毕业生留在赤峰，也是市委、市政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5 月 23 日，万书记、王市长先后就制定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作出安排部署，在郭喜副市长的具体指导下，市人社局结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现有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借鉴江西赣州、河北保定、辽宁大连和呼和浩特、包头等地经验做法，在充分考虑我市财力的基础上，与市委组织部共同起草形成了《若干政策》初稿。6 月 24 日，市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若干政策》。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我局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赤峰人社”微信公众号、市委组织部“赤峰玉龙先锋”微信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建议。

若干政策的出台，主要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赤来赤就业创业，为赤峰经济社会发展积蓄人才力量。《若干政策》共四部分 20 条。

第一部分为“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共 5 条，主要内容为：充分使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规模不低于 3500 人；每年开发项目生岗位 3500 个，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提升 120 个人才专项编制使用效能，为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急需人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每年全市各单位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0 个。

第二部分“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补贴”共 8 条，主要内容为：刚性引进的人才，按照博士 30 万、硕士 10 万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除享受自治区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贴外，按照博士生、硕士生、本专科生再给予企业每人 20000 元、6000 元、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贴；到我市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

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标准发放两年生活补贴；支持在本地购房，最高可申请 2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于贫困高校毕业生来我市企业就业的，再给予每人一次性 2000 元求职补贴；落实国家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和免费技能培训。

第三部分“支持高校毕业生在赤创业”共 4 条，主要内容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提供创业服务支撑、落实一次性 10000 万创业补贴、资助来赤创业大赛获奖团队。

第四部分“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共 3 条，主要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园区企业一次性输送 30 人以上高校毕业生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其职业介绍补贴；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实行高校毕业生体检结果赤峰境内互认。

政策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政策中与我市现有人才、就业创业政策不一致的，按照相同政策不重复原则享受。自公布之日 30 天后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政策中所指的“高校毕业生”，除政策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为毕业年度及毕业年度前两年内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政策出台的同时，市人社局及相关部门同时配套出台各项政策的申领申办指南，将公开发布，确保政策落地。

2022-07-25

##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修订版)》政策解读

《赤峰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至 2022 年底,赤峰市规模以上医药生产企业 17 家,产值 22.68 亿元。目前,我市医药企业产值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形成了涵盖化学药品、中蒙药、医疗器械和兽用药品生产体系。但同时,医药加工产业也存在市场销售开拓力度不够、中药(蒙药)领域开发力度低、创新链不够强等问题。

为了主动适应新常态,针对医药产业存在问题,补足短板,把我市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的医药产业“培优增效”决策部署,起草了《方案》,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谋划。

###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2025 年。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3 个部分。

**工作目标。**一是打造红山、元宝山医药产业园,喀喇沁旗、敖汉旗、林西县中草药基地,创建赤峰医药品牌;二是通过三年努力,到 2025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110 亿元。

**重点任务。**《方案》规定了 7 个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壮大发展原料药、创新发展化学制剂药振兴发展中蒙药、全力打造两大核心医药产业园、全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倾力打造赤峰医药知名品牌、培育医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强化人才保障、跟踪监测评估等 4 项措施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

2023-07-06

##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落实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土地要素供应，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近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全市各地区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程序，并给予地价鼓励等支持政策。

《实施意见》在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实施细节和衔接“标准地”政策。一是按照续期租金调整方式的不同，进一步规范了长期租赁挂牌公告的内容，并明确符合续租条件的，可直接签订续租合同。二是对于长期租赁申请转为出让方式使用土地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租赁期和协议出让年期之和不得超过 50 年。三是在土地使用权权能管理方面，明确租赁期内进行土地转让、转租或抵押的项目需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经市、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或抵押。四是对于先租后让供应土地的，着重与“标准地”政策衔接，土地使用者应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旗县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提出考核申请，各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凭考核合格意见与土地使用者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07-11

## 《赤峰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36号），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有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激励创造、严格保护和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重点，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5000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5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万人拥有量0.5件；培育1个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稳定在6亿元以上。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到2035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式更加科学，激励创新创业作用充分发挥，对外开放格局全面形成，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 四、重点工作

（一）构建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发挥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重点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注册和推广运用工作，让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带动乡村经济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贯标认证指导；建立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

（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塑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及跨区域保护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

（三）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

### 五、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和加强人才保障，确保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2023-07-17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